

鱼住建环审字〔2024〕2号

关于年产 1700 吨螺蛳粉配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柳魂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700 吨螺蛳粉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7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柳州网驿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单位购买标准厂房 1 栋，共三层 3200 平方米。拟设置一层分隔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和卫生间等；二层为调味品生产车间；三层为干米粉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干米粉 1000 吨，200 吨固体粉状调味品、200 吨半固体调味品、100 吨液体调味品、100 吨酱卤肉、50 吨熟制酱腌菜和油炸食品 50 吨。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鱼峰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原料熬煮、炒制、油炸等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异味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四)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生产废水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4年3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